

### 附件三：

## 陕西省抗震救灾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 一、监测目的

5月12日，四川省汶川县发生7.8级地震，陕西省也受到影响，为了保证在出现次生环境突发事件时能及时开展监测并上报监测数据，特制定《陕西省环境保护局应对次生环境灾害应急监测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 二、应急监测范围

全省十个地级市抗震救灾期间的饮用水源地、大气、重点污染源和风险污染源应急监测。

### 三、应急监测内容

####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1、密切监视饮用水源地水质可能遭受意外污染的情况，对全省25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水源地名录见附一。地表水水源地监测项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进行监测；地下水水源地监测项目按照《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每周一次。

2、在水质出现异常或获知存在潜在污染的可能时，增加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地表水水源地：在上游设立2~3个预警监测断面，监测项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和表 2 共 29 项进行监测；地下水水源地：监测项目按照《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根据情况加密监测。

## （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1、受地震影响的宝鸡、汉中市环境监测站对管辖的大气自动站的站房结构、仪器设备、电力供应、通讯线路等方面设施认真进行一次排查，并将检查情况及时报告省环保局。

2、对地震影响受损的站房要及时修复，并保护好仪器设备。对仪器运行状况受地震影响的设备应依据《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193-2005 及《环保重点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质量管理规定(暂行)》总站综字 2007(44)号文的要求进行一次零/跨校准。

3、供电中断的大气自动站恢复供电后，各监测仪器应进行一次校准，PM<sub>10</sub>应进行一次流量校准。

4、各自动监测站要保证监测数据传输通畅。

## （三）重点污染源排放监测

1、重点工业污染源监测：各地环保局应密切关注重点污染源排放情况，尤其关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等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污染源，如采矿工业、冶炼工业、加工工业、氯碱、化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等。特别是受地震影响较重的汉中、宝鸡市应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环办函[2007]93号）确定的国控重点污染源开展监测工作。

废水污染源监测 4 项必测项目（pH、COD、氨氮及废水流量）和

2项选测项目，选测项目根据污染源特点和排污情况确定；最近一周内应安排一次监测。

废气污染源监测2项必测项目（SO<sub>2</sub>、废气流量）和2项选测项目，选测项目根据污染源特点和排污情况确定，最近一周内应安排一次监测。

对于出现异常情况和治理设施损害等原因造成的非正常排放污染源，要按照各地制定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预案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并将结果及时上报省环保局。

2、城镇污水处理厂：各地环保局应密切关注污水处理厂处理及排放状况。特别是受地震影响较重的汉中、宝鸡市应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环办函[2007]93号）确定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开展监测工作；监测项目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和表2规定的项目共19项；最近一周内应安排一次监测。

对于出现异常情况和污水厂处理设施严重受损、影响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厂，应加密监测频次，每周最少监测一次，并将结果及时报告省环保局。

3、其他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污染设施：各地环保局应重点关注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理设施等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设施。对于受到地震影响严重而造成污染物泄漏的，按照各地制定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预案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并将结果及时报告省环保局。

#### **(四)、风险污染源监测**

1、各地环保局最近一周内安排一次对所属辖区内采矿、冶炼等行业尾矿库安全隐患大检查，重点检查震后尾矿库坝体是否存在裂缝，坝下出现渗水等，并将检查结果及时报送省环保局。尽快在一周内对其下游水体安排一次摸底监测，监测项目见附二。

2、如发生次生环境灾害，应按照《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应急监测，根据不同风险污染源特点，确定应急监测污染因子（见附二），根据风险污染源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在此范围内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事件发生初期，根据事件发生地的监测能力和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按照尽量多的原则进行监测，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增减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 **四、数据报送**

- 1、每周一 10 时前将上周监测结果上报省环保局；
- 2、异常情况下，各站应按应急监测预案要求将监测结果及时上报省环保局。

附一：

陕西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览表

城市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性质
西安市	黑河水源地、灞河、沣河、渭滨自来水厂	地表、地下水
宝鸡市	冯家山水库、嘉清水源地	地表水
咸阳市	咸阳市 1~5 号水厂	地下水
铜川市	柳湾水源地、桃曲坡水源地	地表水
渭南市	沈河水库、东厂水源地、西厂水源地	地表、地下水
延安市	王瑶水库	地表水
榆林市	红石峡水库、榆阳泉、普惠泉	地表、地下水
汉中市	一水厂、二水厂	地下水
安康市	马岭坡水源地	地表水
商洛市	城东水源地、城西水源地	地下水

附二：

### 全省采矿、冶炼行业尾矿库监测项目一览表

序号	企业类型	主要污染物
1	金矿	pH、COD、氰化物
2	钼矿	pH、COD、钼
3	矾矿	pH、COD、矾、五氧化二矾
4	铁矿	pH、COD、铁
5	铜矿	pH、COD、铜
6	铀矿	pH、COD、铀
7	铅、锌矿	pH、COD、铅、锌
8	汞、锑矿	pH、COD、汞、锑